

东方金诚关于继续延迟披露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17 邹平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58 号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农商行”)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了“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邹平农商二级 0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7 邹平农商二级 01”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 东方金诚应于邹平农商行年报出具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7 邹平农商二级 01”进行定期跟踪评级。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 邹平农商行先后发布了延迟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信息的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制度,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延迟披露“17 邹平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继续延迟披露“17 邹平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邹平农商行仍未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报告, 故东方金诚将相应延期披露邹平农商行主体及“17 邹平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将于邹平农商行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邹平农商行主体及“17 邹平农商二级 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评级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 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 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邹平农商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 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邹平农商行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